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

實習旅館場地管理要點

民國103年0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旅館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實務操作技能，落實學中做、做中學精神，並為維護實習場地之設施，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實習旅館場地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旅館」係指家政館一樓，包括八間客房、一間SPA房、備品室、茶水室及其公共空間等處。
- 三、本實習旅館營運以實務教學為導向，依標準服務流程指導學生實際操作。
- 四、校內單位如欲安排貴賓住宿，需提供住宿貴賓全名，並於入住至少一日前事先訂房，經本系主任確認。
- 五、住宿貴賓請於入住當日至實習旅館櫃檯支付場地清潔費。
- 六、本實習旅館於平日週一~週五(寒暑假及國定假日除外)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接受電話預約訂房，其餘時段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接受預約，經實習旅館管理單位確認回傳。
- 七、本實習旅館於顧客付費住宿時，僅提供收款收據為收費依據，且收據開立項目為「場地清潔費」。
- 八、本實習旅館之實習旅館場地清潔費經費之收支納入學校，其經費專款專用。
- 九、本實習旅館於營運時開放參觀，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住宿貴賓安寧及權益為前提，校內各單位如需安排參觀活動，請提前洽詢本實習旅館值班人員。
- 十、本實習旅館訪客時間為每日7:00~22:00。
- 十一、有關本實習旅館收費標準、住宿細節、備品損壞賠償價等，授權由本系依實際狀況另訂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